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七十八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魏紀十起亥點數詳盡闕逢澗，凡三年。
壬午至甲申，西元二六二年至二六四年。

元皇帝下

景元三年蜀景耀五年，吳永安五年，西元二六二年。

(一) 秋，八月，乙酉(十六日)，吳主立皇后朱氏，朱公主之女也。戊子(十九日)，立子囂爲太子○。

(二) 漢大將軍姜維將出軍，右車騎將軍廖化曰：「兵不戢，必自焚○，伯約○之謂也。智不出敵，而力小於寇○，用之無厭，將何以存？」

冬，十月，維入寇洮陽○，鄧艾與戰於侯和○，破之，維退住沓中○。

初，維以羈旅依漢○，身受重任，興兵累年，功績不立。黃皓用事於中○，與右大將軍閻宇親善，陰欲廢維樹宇。維知之，言於漢主曰：「皓姦巧專恣，將敗國家，請殺之。」漢主曰：「皓，趨走小臣耳！往董允每切齒○，吾常恨之。君何足介意？」維見皓枝附葉連，懼於失言，遜辭而出。漢主敕皓詣維陳謝，維由是自疑懼○。返自洮陽，因求

種麥杏中，不敢歸成都。

(三) 吳主以濮陽興爲丞相，廷尉丁密、光祿勳孟宗爲左右御史大夫^④。

初，興爲會稽太守，吳主在會稽，興遇之厚，左將軍張布嘗爲會稽王^⑤左右督將，故吳主卽位，二人皆貴寵用事。布典宮省，興關軍國，以佞巧更相表裏，吳人失望。

吳主喜讀書，欲與博士祭酒^⑥韋昭、博士盛冲講論，張布以昭、冲切直，恐其入侍，言已陰過，固諫止之。吳主曰：「孤之涉學羣書略徧，但欲與昭等講習舊聞，亦何所損？君特當恐昭等道臣下姦慝，故不欲令入耳，如此之事，孤已自備之，不須昭等，然後乃解也。」布惶恐陳謝，且言懼妨政事。吳主曰：「王務^⑦學業，其流各異，不相妨也。此無所爲非，而君以爲不宜，是以孤有所及^⑧耳！不圖君今日在事，更行此於孤也^⑨，良甚不取。」布拜表叩頭^⑩。吳主曰：「聊相開悟耳，何至叩頭乎！如君之忠誠，遠近所知，吾今日之巍巍^⑪，皆君之功也。詩云：『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^⑫。』終之實難，君其終之。」然吳主恐布疑懼，卒如布意，廢其講業，不復使昭等入。

(四) 謙郡岱康^⑬，文辭壯麗，好言老莊，而尙奇任俠，與陳留阮籍^⑭、籍兄子咸、河內山濤、河南向秀、琅邪王戎、沛國劉伶特相友善，號竹林七賢。皆崇尙虛無，輕蔑禮

法，縱酒昏酣，遺落世事。阮籍爲步兵校尉，其母卒，籍方與人圍碁，對者求止，籍留與決賭。既而飲酒二斗，舉聲一號，吐血數升，毀瘠骨立。居喪飲酒，無異平日。司隸校尉何曾惡之，面質籍於司馬昭座，曰：「卿縱情背禮敗俗之人，今忠賢執政，綜核名實，若卿之曹，不可長也！」因謂昭曰：「公方以孝治天下，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，食肉於公座，何以訓人？宜擯之四裔，無令汙染華夏。」昭愛籍才，常擁護之。曾，夢之子也。阮咸素幸姑婢，姑將婢去，咸方對客，遽借客馬追之，累騎而還，劉伶嗜酒，常乘鹿車，攜一壺酒，使人荷鑪隨之。曰：「死便埋我。」當時士大夫皆以爲賢，爭慕效之，謂之放達。

鍾會方有寵於司馬昭，聞嵇康名而造之。康箕踞而鍛，不爲之禮。會將去，康曰：「何所聞而來，何所見而去？」會曰：「聞所聞而來，見所見而去。」遂深銜之。

山濤爲吏部郎，舉康自代。康與濤書，自說不堪流俗，而非薄湯、武，昭聞而怒之。康與東平呂安親善，安兄異誣安不孝，康爲證其不然，會因譖康嘗欲助母丘儉，且安、康有盛名於世，而言論放蕩，害時亂教，宜因此除之。昭遂殺安及康。

康嘗詣隱者汲郡，孫登，登曰：「子才多識寡，難乎免於今之世矣！」

(五) 司馬昭患姜維數爲寇，官騎路遺[◎]，求刺客入蜀。從事中郎荀勗曰：「明公爲天下宰，宜杖正義以伐違貳[◎]，而以刺客除賊，非所以刑于四海[◎]也。」昭善之。勗，爽之曾孫[◎]也。

昭欲大舉伐漢，朝臣多以爲不可，獨司隸校尉鍾會勸之，昭諭衆曰：「自定壽春以來，息役六年，治兵繕甲以擬二虜。今吳地廣大而下濕，攻之用功差難，不如先定巴蜀，三年之後，因順流之勢，水陸並進，此滅虢取虞之勢也[◎]。計蜀戰士九萬，居守成都及備他境，不下四萬，然則餘衆不過五萬。今糾[◎]姜維於沓中，使不得東顧，直指駱谷，出其空虛之地，以襲漢中，以劉禪之閭，而邊城外破，士女[◎]內震，其亡可知也。」乃以鍾會爲鎮西將軍，都督關中。

征西將軍鄧艾以爲蜀未有釁，屢陳異議[◎]，昭使主簿師纂[◎]爲艾司馬以諭之，艾乃奉命。

姜維表漢主，聞鍾會治兵關中，欲規進取，宜並遣左右車騎張翼、廖化[◎]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[◎]及陰平之橋頭[◎]，以防未然。黃皓信巫鬼，謂敵終不自致[◎]，啓漢主寢其事，羣臣莫知。

【註】

①立子璽爲太子：按吳錄，休四子：長璽、次翼、次鉅、次駟。又吳錄載休詔曰：「今爲四男作名字，太子名璽，璽音如湖水灤漢之灤。」則璽音當讀如澁。

②兵不戢，必自焚：左傳魯眾仲曰：「兵猶火也，不戢，將自焚。」
③伯約：姜維字。
④智不出敵，而力小於寇：謂維智料不出於敵將之上，而蜀國力又弱小於魏也。

⑤洮陽：胡三省曰：「洮陽，洮水之陽也。洮水之陰，魏不置郡縣，維渡洮而攻之也。」酈道元曰：「洮水源出張掖山，張臺，西傾之異名也。東北流逕洮陽會城北。」沙州記曰：「張城東北三百里有會城，城臨洮水。建初二年，羌攻南部都尉於臨洮上，遣行軍騎將軍馬防等救之，諸羌退聚洮陽，即此城也。」杜佑曰：

「臨洮郡城本洮陽城，臨洮水。故城在今甘肅省臨潭縣西南。」

⑥侯和：胡三省曰：「水經注，洮水逕洮陽

城，又東逕洪和山南，城在四山中，又東逕迷和城北。意侯和即此地也。」梁章鉅曰：「迷和即侯和也，又謂之泥和城。」

⑦沓中：亦稱沓中戍，在今青海省東南境內，當甘肅省臨潭縣西南，維及其後西秦乞伏熾磐皆嘗屯田於此。胡三省曰：「沓中在諸羌中，即沙漫之地，晉張駿據河西，因前趙之亂收河南地，至于狄道，置武街、石門、侯和、溫川、甘松五屯護軍，與後趙分境；乞伏熾磐攻溫川，師次沓中，則侯和之地在塞內，沓中之地在羌中明矣！」
⑧初，維以羈旅依漢：維降漢事見卷七十一明帝太和元年。維本魏人，寄迹於蜀，是爲羈旅之臣。

⑨黃皓用事於中，與右大將軍閻宇親善。陰欲廢維樹宇：參閱上卷景元二年註十三。
⑩往董允每切齒：允惡皓見卷七十四邵陵厲公正始六年。切齒，怒恨至極之貌。史記荆軻傳：「此臣之日夜切齒痛心也。」
⑪漢主敕皓詣維陳謝，維由是自疑懼：自黃皓用事於中至此皆維未出洮陽以前事，史追述維所

以退住杏中，不返蜀之意。

●左右御史大夫：胡三省曰：「漢成帝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，置大司空，世祖中興，因之，獻帝建安十三年，罷司空，復置御史大夫，未嘗左右也，蓋吳分之。」

●會稽王：吳志孫休傳、孫綽傳、濮陽興傳俱作琅邪王。按休先封琅邪王，居虎林，諸葛恪秉政，徙居丹陽，繼徙會稽，自會稽入立，未嘗封會稽王也。

●博士祭酒：續漢志曰：「博士祭酒一人，秩六百石，本僕射，中興轉爲祭酒。」

廣曰：「官名祭酒，皆一位之元長者也。古禮賓客得主人饌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於地，舊說以爲示有先。」沈

約曰：「吳王濞爲劉氏祭酒，夫祭祀以酒爲本，長者主之，故以祭酒爲稱。」

●王務：胡三省曰：「王務猶言王事也。」

●有所及：謂休與儒生親近，另有意圖，非但講習舊聞而已。

●不圖君今日在事，

更行此於孤也：胡三省曰：「吳主蓋以張布比之孫綽，以綽擅權之時，不使吳主親近儒生也。在事者，在官任事也。」

●布拜叩頭：胡三省曰：「據陳壽志，自孤之涉學以下，皆詔答之語，布得詔，惶恐以表陳謝，重

自序述，吳主又面答之，自王務學業以下，皆面答之語也，於是布拜叩頭，未嘗再上表也，此表字衍。」

●巍巍：高大之稱。論語泰伯：「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！」

●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：此時大雅

蕩之辭。言其初非有不善，然人少能以善道自終。

●嵇康：姓嵇名康。晉書嵇康傳云：「康之先姓奚，會

稽上虞人，以避怨徙譙郡銓縣，銓有嵇山，家於其側，因以命氏。」

●阮籍：姓阮名籍。胡三省曰：「姓譜

殷有阮國，在岐渭之間，周詩有侵阮徂共之辭，子孫以國爲姓。後漢有己吾令阮敦。」

●遺落世事：不以

世間俗事爲意。

●與決賭：胡三省曰：「與決勝負也。」

●骨立：胡三省曰：「骨立者，言其瘠

甚，身肉俱消，唯骨立也。」

●面質：胡三省曰：「質，正也，面以正義責之也。」

●綜核名實：

漢書宣帝紀贊：「孝宣之治，信賞必罰，綜核名實。」言綜聚政事而考核其績，以求名實相符。

◎公座

今言官署。

◎昭愛籍才：晉書阮籍傳云：「文帝初欲爲武帝求婚於籍，籍醉六十日，不得言而止。」又曰：

「文帝讓九錫，公卿將勸進，使籍爲其辭，辭甚清壯，爲時所重。」

◎曾，夔之子也：何夔見卷六十三

漢獻帝建安五年。

◎累騎而還：胡三省曰：「累，重也，兩人共馬謂之累騎。」

◎鹿車：風俗通曰

：「俗說鹿車窄小，裁容一鹿。」方言曰：「雜車，趙魏之間謂之輕輶車，東齊海岱之間謂之道軌。」段玉裁曰：「自其旋轉言之，謂之歷度，亦謂之道軌，亦謂之鹿車；自其著絲之筵言之，謂之雜車，亦謂之簾車。」歷輶即輕輶。

◎康箕踞而鍛：晉書嵇康傳云：「康性巧而好鍛。」箕踞，謂曲膝而坐，其形如箕，高誘曰：

踞坐展兩足如箕。」崔浩曰：「屈膝坐，其形如箕。」顏師古曰：「謂伸其兩腳而坐，亦曰箕踞，其形似箕。」或伸或屈或躡，實皆曲膝使成箕狀也。鍛，小冶，見說文。徐灝曰：「以鐵入火，鑠而椎之，是謂小冶，異於鎔鑄也。」

◎兜部郎：尚書吏部郎。○非簿湯武，昭聞而怒之：胡三省曰：「湯武革命而康非簿之，故昭聞而怒。」

◎會因譖康嘗欲助毋丘儉：會蓋言毋丘儉反時，康嘗欲助之。

○波郡：胡三省曰：「

晉泰始二年，始分河內爲汲郡，史追書也。」

○官騎路遺：胡三省曰：「官騎，驕騎也。」姓路名遺。漢

制名騎士曰驕騎。漢書惠帝紀：「武士騎比肩外郎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騎本廄之廄者，後又令爲騎，因謂驕騎。」

○達貳：貳皆叛離之義，魏自以爲承漢爲正統，故斥吳、蜀爲達貳。

○刑于四海：荀爽曰：「刑，一

也。」謂正四海之視聽。毛萇曰：「刑，法也。」謂爲四海之法則。義俱通。

○最，爽之子也：荀爽

荀淑之子。

○此滅虢取虞之勢也：春秋晉獻公假道於虞以伐虢，因以滅虢，以此喻滅蜀可乘勢以滅吳。

●紂：繫足曰紂，牽制之意。

●士女：此士女泛言蜀之國人。

異議：艾以蜀未有實隙，不可遽滅，故與會異議。

●師纂：姓師名纂。

●征西將軍鄧艾以爲蜀未有實隙，屢陳

翼爲左車騎將軍，化爲右車騎將軍。

●陽安關口：

胡三省曰：

「陽安關口，意卽陽平關也。」清一統志云

：「古陽平關卽白馬城，在沔縣界；今陽平關卽古陽安關，近代改置陽平關。」按古陽平關在今陝西省沔縣西北，今陽平關卽古陽安關，在今陝西省寧羌縣西北，維遣翼、化等督諸軍護陽安關口，卽此。

●陰平橋頭：

杜佑曰：「陰平橋頭在文州界。」按陰平古道在今甘肅省文縣西北。自文縣南越摩天嶺，至今四川省平武縣左擔

山之閣道，卽所謂陰平道。

●謂敵終不自致：致，至也；詣也。言陰平道險，敵終不自致險地。

四年
蜀炎興元年，吳永安
六年，西元二六三年。

(一) 春，正月，復命司馬昭進爵位如前①，又辭不受。

(二) 吳交趾太守孫誦貪暴，爲百姓所患。會吳主遣察戰②鄧荀至交趾，荀擅調孔爵③三十頭送建業，民憚遠役，因謀作亂。

夏，五月，郡吏呂興等殺誦及荀，遣使來請太守及兵，凡眞、日南皆應之。

(三) 詔諸軍大舉伐漢④。遣征西將軍鄧艾督三萬人自狄道趣甘松⑤、沓中以連綴⑥姜維，雍州刺史諸葛緒督三萬人自祁山趣武街橋頭⑦絕歸路；鍾會統十餘萬衆，分從斜谷、駱谷、子牛谷趣漢中；以廷尉衛瓘持節監艾、會軍事，行鎮西軍司⑧。瓘，覲之子。

也^也。

會過幽州刺史王雄之孫戎^④，問計將安出？戎曰：「道家有言：『爲而不恃^④。』非成功難，保之難也。」

或以問參相國軍事平原劉寔曰：「鍾、鄧其平蜀乎？」寔曰：「破蜀必矣，而皆不還。」客問其故，寔笑而不答。

秋，八月，軍發洛陽，大賚^②將士，陳師誓衆。將軍鄧敦謂蜀未可討，司馬昭斬以徇。漢人聞魏兵且至，乃遣廖化將兵詣沓中，爲姜維繼援；張翼、董厥等詣陽安關口，爲諸圍外助。大赦。改元炎興。敕諸圍皆不得戰，退保漢、樂二城^③。城中各有兵五千人。翼、厥北至陰平，聞諸葛緒將向建威，留住月餘待之。

鍾會率諸軍平行至漢中。九月，鍾會使前將軍李輔統萬人圍王舍於樂城，護軍荀愷圍蔣斌於漢城。考異晉書文紀作部將易愷，今從魏志。會徑過西，趣陽安口，遣人祭諸葛亮墓^④。

初，漢武興督^⑤蔣舒，在事無稱^⑥，漢朝令人代之，使助將軍傅僉守關口，舒由是恨。鍾會使護軍胡烈爲前鋒，攻關口。舒詭謂僉曰：「今賊至不擊，而閉城自守，非良圖也。」僉曰：「受命保城，惟全爲功。今違命出戰，若喪師負國，死無益矣！」舒曰：「

子以保城獲全爲功，我以出戰克敵爲功，請各行其志。」遂率其衆出。僉謂其戰也，不設備，舒率其衆迎降胡烈。烈乘虛襲城，僉格鬥而死。僉，形之子也。

鍾會聞關口已下，長驅而前，大得庫藏積穀。

鄧艾遣天水^②太守王頤直攻姜維營，隴西太守牽弘邀其前，金城太守楊欣趣甘松。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，引兵還。欣等追驟於彊川口^③，大戰，維敗走。聞諸葛緒已塞道屯橋頭，乃從孔函谷入北道，欲出緒後。緒聞之，却還三十里。維入北道三十餘里，聞緒軍却，尋還從橋頭過，緒趣截維，較一日不及^④。維遂還至陰平，合集士衆，欲赴關城，聞其已破，退趣白水，遇廖化、張翼、董厥等，合兵守劔閣以拒會^⑤。

(四) 安國元侯高柔卒。

(五) 冬，十月，漢人告急於吳，甲申（十月癸巳朔，無甲申），吳主使大將軍丁奉，督諸軍向壽春，將軍留平，就施績於南郡，議兵所向，將軍丁封、孫異如沔中以救漢^⑥。(六) 詔以征蜀諸將獻捷交至，復命大將軍昭進位爵賜一如前詔，昭乃受命。昭辟任城魏舒爲相國參軍。

初，舒少時遲鈍，不爲鄉親^⑦所重，從叔父吏部郎衡，有名當世，亦不知之，使守水碓。

●，每歎曰：「舒堪數百戶長^①，我願畢矣。」舒亦不以介意，不爲皎厲之事。唯太康王又謂舒曰：「卿終當爲台輔。」常振其匱乏，舒受而不辭。年四十餘，郡舉上計掾，察孝廉。宗黨以舒無學業，勸令不就，可以爲高。舒曰：「若試而不中，其負在我。安可虛竊不就之高，以爲已榮乎？」於是自課，百日習一經，因而對策升第，累遷後將軍鍾毓長史。毓每與參佐^②射，舒常爲畫籌^③而已，後遇朋人不足，以舒滿數^④。舒容範閑雅，發無不中，舉坐愕然，莫有敵者。毓歎而謝曰：「吾之不足以盡卿才，有如此射矣！豈一事哉？」及爲相國參軍，府朝^⑤碎務，未嘗見是非。至於廢興大事，衆人莫能斷者，舒徐爲籌之，多出衆議之表，昭深器重之。

(七)癸卯(十一日)，立皇后卞氏，昭烈將軍秉之孫也。

(八)鄧艾進至陰平，簡選精銳，欲與諸葛緒自江油趣成都^⑥。緒以本受節度邀姜維，西行非本詔，遂引軍向白水^⑦，與鍾會合。會欲專軍勢，密白緒畏懦不進，檻車徵還，軍悉屬會。

姜維列營守險，會攻之不能克，糧道險遠，軍食乏，欲引還。鄧艾上言賊已摧折，宜遂乘之，若從陰平由邪徑經漢德陽亭，趣涪^⑧，出劍閣西百里，去成都三百餘里，奇兵衝

其腹心，出其不意，劒閣之守必還赴涪，則會方軌而進，劒閣之軍不還，則應涪之兵寡矣。遂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，鑿山通道，造作橋閣^㊂。山谷高深，至爲艱險。又糧運將匱，瀕於危殆，艾以氈自裹，推轉而下。將士皆攀木緣崖，魚貫而進^㊃，先登至江油，蜀守將馬邈降。

諸葛瞻督諸軍拒艾，至涪，停住不進，尙書郎黃崇，權之子也^㊄，屢勸瞻宜速行據險，無令敵得入平地，瞻猶豫未納。崇再三言之，至于流涕，瞻不能從。艾遂長驅而前，擊破瞻前鋒，瞻退住縣竹^㊅，艾以書誘瞻曰：「若降者，必表爲琅邪王^㊆。」瞻怒，斬艾使，列陳以待艾。艾遣子惠唐亭侯忠出其右，司馬師纂等出其左，忠、纂戰不利，並引還。曰：「賊未可擊。」艾怒曰：「存亡之分，在此一舉，何不可之有？」叱忠、纂等，將斬之。忠、纂馳還更戰，大破斬瞻及黃崇^㊇。瞻子尙歎曰：「父子荷國重恩，不早斬黃皓，使敗國殄民，用生何爲？」策馬冒陳而死。

漢人不意魏兵卒至，不爲城守調度，聞艾已入平土，百姓擾擾，皆迸山澤，不可禁制。漢主使羣臣會議，或以蜀之與吳，本爲與國，宜可奔吳，或以爲南中七郡^㊈，阻險斗絕^㊉，易以自守，宜可奔南。光祿大夫譙周以爲自古以來，無寄他國爲天子者，若入吳國

亦當臣服，且治政不殊，則大能吞小，此數之自然也，由此言之，則魏能并吳，吳不能并魏，明矣！等爲稱臣，爲小，孰與爲大？[◎]再辱之恥，何與一辱？[◎]且若欲尋南，則當早爲之計，然後可果[◎]，今大敵已近，禍敗將及，羣小之心，無一可保，恐發足之日，其變不測，何至南之有乎？[◎]或曰：「今艾已不遠，恐不受降，如之何？」周曰：「方今東吳未賓，事勢不得不受，受之不得不禮。若陛下降魏，魏不裂土以封陛下者，周請身詣京都[◎]，以古義爭之。」衆人皆從周議。

漢主猶欲入南，狐疑未決。周上疏曰：「南方遠夷之地，平常無所供爲[◎]，猶數反叛。自丞相亮以兵威逼之，窮乃率從[◎]。今若至南，外當拒敵，內供服御，費用張廣，他無所取[◎]，耗損諸夷，其叛必矣！」漢主乃遣侍中張紹等奉璽綬以降於艾。北地王諶怒曰：「若理窮力屈，禍敗將及，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，同死社稷，以見先帝可也。奈何降乎？」漢主不聽。

是日，諶哭於昭烈之廟，先殺妻子而後自殺。

張紹等見鄧艾於雒[◎]，艾大喜，報書褒納，漢主遣太僕蔣顯別敕姜維使降鍾會，又遣尚書郎李虎送士民簿於艾，戶二十八萬，口九十四萬，甲士十萬二千，吏四萬人。

艾至成都城北，漢主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輿櫬詣軍門。艾持節解縛焚櫬，延請相見，檢御將士，無得虜略，綏納降附，使復舊業，輒依鄧禹故事，承制拜漢王禪行驃騎將軍、太子奉車、諸王駙馬都尉，漢羣司各隨高下拜爲王官，或領艾官屬。以師纂領益州刺史、隴西太守；牽弘等領蜀中諸郡。艾聞黃皓姦險，收閉，將殺之，皓賂艾左右，卒以得免。

姜維等聞諸葛瞻敗，未知漢主所擄，乃引軍東入于巴。鍾會進軍至涪，遣胡烈等追維，維至郪，得漢主敕命，乃令兵悉放仗，送節傳於胡烈，自從東道與廖化、張翼、董厥等同詣會降。將士咸怒，拔刀斫石，於是諸郡縣圍守，皆被漢主敕，罷兵降。鍾會厚待姜維等，皆權還其印綬節蓋。

(九)吳人聞蜀已亡，乃罷丁奉等兵。

吳中書丞○吳郡華覈詣宮門上表曰：「伏聞成都不守，臣主播越，社稷傾覆，失委附之土，棄貢獻之國，臣以草芥，竊懷不寧。陛下聖仁，恩澤遠撫，卒聞如此，必垂哀悼。臣不勝忡悵○之情，謹拜表以聞。」

魏之伐蜀也，吳人或謂襄陽張悌曰：「司馬氏得政以來，大難屢作○；百姓未服，今又勞

力遠征，敗於不暇，何以能克？」悌曰：「不然。曹操雖功蓋中夏，民畏其威而不懷其德也。丕、叡承之，刑繁役重，東西驅馳，無有寧歲。司馬懿父子累有大功，除其煩苛，而布其平惠，爲之謀主，而救其疾苦，民心歸之，亦已久矣！故淮南三叛^⑥，而腹心不擾^⑦；曹髦之死，四方不動。任賢使能，各盡其心，其本根固矣，姦計立矣。今蜀闔宣專朝^⑧，國無政令，而玩戎黷武^⑨，民勞卒敝，競於外利，不脩守備。彼彊弱不同，智筭亦勝^⑩，因危而伐，殆無不克。噫，彼之得志，我之憂也！」吳人笑其言，至是乃服。

(一〇) 吳人以武陵、五溪夷與蜀接界，蜀亡，懼其叛亂，乃以越騎校尉鍾離牧領武陵太守。魏已遣漢葭縣^⑪長郭純試守武陵太守，率涪陵民入遷陵^⑫界，屯于赤沙^⑬，誘動諸夷，進攻酉陽^⑭，郡中震懼。

牧問朝吏^⑮曰：「西蜀傾覆，邊境見侵，何以禦之？」皆對曰：「今二縣山險，諸夷阻兵，不可以軍驚擾。驚擾，則諸夷盤結，宜以漸安，可遣恩信吏宣教慰勞。」牧曰：「外境內侵，誑誘人民，當及其根柢未深而撲取之，此救火貴速之勢也。」敕外趣嚴^⑯。撫夷將軍高尚謂牧曰：「昔潘太常督兵五萬，然後討五溪夷^⑰，是時劉氏連和，諸夷率

化。今既無往日之援，而郭純已據遷陵，而明府欲以三千兵深入，尙未見其利也！」牧曰：「非常之事，何得循舊？」卽帥所領晨夜進道，緣山險行，垂二千里，斬惡民懷異心者魁帥百餘人，及其支黨凡千餘級，純等散走，五谿皆平。

(一一)十二月，庚戌(十九日)，以司徒鄭沖爲太保。

(一二)壬子(二十一日)，分益州爲梁州^①。

(一三)癸丑(二十二日)，特赦益州士民，復除租稅之半五年。

(一四)乙卯(二十四日)，以鄧艾爲太尉，增邑二萬戶；鍾會爲司徒，增邑萬戶

^②。

(一五)皇太后郭氏殂。

(一六)鄧艾在成都，頗自矜伐。謂蜀士大夫曰：「諸君賴遭艾，故得有今日耳！如遇吳漢之徒，已殄滅矣！」^③

艾以書言於晉公昭曰：「兵有先聲而後實者^④，今因平蜀之勢以乘吳，吳人震恐，席卷之時也。然大舉之後，將士疲勞，不可便用，且徐緩之。留隴右兵二萬人，蜀兵二萬人，煮鹽興治，爲軍農要用^⑤，並作舟船，豫爲順流之事，然後發使告以利害，吳必歸化。

，可不征而定也。今宜厚劉禪以致孫休④，封禪爲扶風王，錫其資財，供其左右。郡有董卓塙⑤，爲之宮舍，爵其子爲公侯，食郡內縣，以顯歸命之寵。開廣陵、城陽以待吳人⑥，則畏威懷德，望風而從矣！」

昭使監軍衛瓘喻艾，事當須報，不宜輒行，艾重言曰：「銜命征行，奉指授之策，元惡既服，至於承制拜假，以安初附，謂合權宜。今蜀舉衆歸命，地盡南海⑦，東接吳會，宜早鎮定。若待國命，往復道途，延引日月，春秋之義，大夫出疆，有可以定社稷，利國家，專之可也⑧。今吳未賓，勢與蜀連，不可拘常以失事機。兵法進不求名，退不避罪⑨，艾雖無古人之節，終不自嫌以損國家計也。」

鍾會內有異志，姜維知之，欲構成擾亂，乃說會曰：「聞君自淮南已來⑩，筭無遺策。晉道克昌，皆君之力，今復定蜀，威德振世，民高其功，主畏其謀，欲以此安歸乎？何不法陶朱公汎舟絕迹⑪，全功保身邪？」會曰：「君言遠矣，我不能行。且爲今之道，或未盡於此也！」維曰：「其佗，則君智力之所能⑫，無煩於老夫矣！」由是情好歡甚，出則同轡⑬，坐則同席。會因鄧艾承制專事，乃與衛瓘密白艾有反狀。會善效人書，於劍閣要艾章表白事⑭，皆易其言⑮，令辭指悖傲，多自矜伐，又毀晉公昭報書，手作